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16 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18]6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资金下达你单位，专项用于 2018 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（总表不发县市区）



2018 年 07 月 24

附件：

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		
		合计	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	校舍维修改造资金
天元区教育局	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	338	250	-18	106
芦淞区教育局	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	207	165	7	35
荷塘区教育局	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	301	226	18	57
石峰区教育局	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	159	115	-5	49
合计		1005	756	2	247